

◇丁大见专栏·花草见

◇山川故园

◇小说世情

妃子笑

那年仲夏，我在珠江之畔的旅馆小住。也是这殷多雨的季节，空气潮湿闷热。走在南国的街巷，见小店屋檐下垂挂着成束的鲜果，连枝带叶，一挂连着一挂，满街望去，尽是沉甸甸的荔枝红。我走近询价，摊主笑说：“这是妃子笑，四元一斤。”我一怔，这丰腴鲜美的佳果，竟如此贱价。

儿时在江淮的乡野，荔枝是稀罕物，不似桃、李、杏、枣那般接地气，到了时节随手可摘。荔枝娇贵，畏霜寒，偏爱湿热的南方。它是无患子科、荔枝属的常绿乔木，非暖风润雨不荣，看水土，挑气候，半点不肯将就。

偏是这样难伺候的脾性，却让帝王为之痴狂。汉武帝尝试南荔枝北植，在长安筑扶荔宫，移植百株，奈何水土不服，尽数凋零。武帝迁怒于守吏，连诛数十人。草木无言，人又何辜？诸事强求不来，正如白居易所言：“近南光景热，向北道路长。”

荔枝品类繁盛，各有风味。三月红性子急，春未便尽红在枝头；糯米软糯似糕；桂味自带一缕桂花香；其余黑叶、挂绿、白蜡、白糖罽，多以形色滋味得名，唯独妃子笑藏着别样的风流。那青红相间的薄壳，青如南国的山水，红如长安的灯火，仿佛存有历史的余温。

“一骑红尘妃子笑，无人知是荔枝来。”杜牧这一叹，叹的不只是贵妃的笑靥，更是那条专为运送荔枝而整修的古老道路——荔枝道。

杨贵妃幼年随父居于蜀州，今成都一带。巴蜀之地盛产佳果，那份甘甜早已烙进她的味蕾。荔枝远在千里之外，极难保鲜：一日色变，二日香变，三日味变。自离枝那刻起，便要与时间争分夺秒。驿骑昼夜兼程，换人换马不换物，片刻不敢耽延。荔枝从何地来？尚有巴蜀与岭南两说。

宋代地理学家王象之《舆地纪胜》载：“杨妃嗜生荔枝，诏驿自涪陵，由达州，取西乡，入子午谷，至长安才三日，色香俱未变。”唐代气候较今温暖，巴蜀荔枝分布远较今天广泛，其中涪陵（今重庆涪陵）所产荔枝，尤胜诸郡。荔枝从涪陵出发，越川东岭谷，翻大巴山，沿汉水上游河谷北上，经子午谷穿秦岭山脉，抵达关中平原。

蜀地盛产竹子，当地百姓将竹截成段，一端留节，一端开口，将荔枝一粒粒塞入，口部蒙上油纸，以泥土或蜡封存。驿骑持传符出入各州府，快马加鞭。荔枝道地势由低渐高，绝壁栈道险如悬丝，驿骑坠崖溺水，累死者不计其数。而彼时，天子倦于朝政，急于武备，不谋边疆态势，沉溺于盛世浮华、儿女情长。府库渐虚，藩镇坐大，帝国已是危机四伏，风雨欲来。

终于，安史之乱骤起，潼关失守，长安震动，玄宗携贵妃仓皇出逃；及至马嵬驿，六军不发，甲冑铿然。杨国忠既诛，复请贵妃同罪，以安军心。玄宗不肯，沉默许久，怅然问道：贵妃久居深宫，何罪之有？贵妃终究没能笑到最后，遂缢死于佛室，时年三十八。她以华丽之姿登场，又骤然褪去。从此王朝如断翼之鸟，荣光散尽，江河日下。

犹记大学语文老师，是一位五十来岁的中年女人，在课堂上讲到此处，掩面而泣，红着眼问我们：“这是杨玉环的错吗？”满堂寂静，无人应答。

后来读苏轼的诗文，他在岭南日啖荔枝三百颗。同样的荔枝，得宠的贵妃吃过，失宠的苏轼吃过，岭南与巴蜀的百姓也吃过。同一口晶莹鲜甜，含在各人的口中，滋味却判若云泥。苏轼一生颠沛于贬谪之路，行至天涯海角，不再把希望寄予庙堂，不再将悲欢系于帝王。他在逆境中重塑自我，豁达于天地，在长河里开出了绚烂之花。而贵妃呢？得到了珍贵的荔枝，却不曾拥有过真正的自己，帝王的深情护不了她的周全。

多少年后，在珠江之畔吃着妃子笑，看着滚滚江水，我想我已有了答案。

千年过去，横跨川、陕、渝的荔枝道，大多已隐入荒草，仅余拦马墙与饮马槽残卧山野，路碑砖石被青苔覆盖。历史的碎片被后人拾起，试图拼接出它原有的模样。那些故事，那些欢娱、那些惨烈，只是史书里的几行墨迹。

我倚在窗前，剥开妃子笑的皮壳，弹出莹白的果肉，渗出清甜的汁水。我嚼着果肉，吐出小核，看着雨雾蒙蒙的珠江，舟船浮沉，若隐若现。一时江风拂过，思绪渐渐散去，不觉桌案已堆满了果壳。



丁大见，1990年生于怀宁，现居合肥，毕业于安徽大学，艺术学硕士，装帧设计师，剪纸艺人，画家，多次荣获省级工艺美术大奖，作品先后受到中央电视台、新华社、央视新闻等数十家媒体专访报道。

看戏

陈玮佳

得很。”

我请了两天假，骑电动车回了村。

戏台搭在村小学的操场上，水泥地，背景是两棵老樟树。幕布是蓝色的棉布，洗得发白了，边角有几处补丁，但拉得平平整整。灯光也简单，几个大灯泡吊在竹竿上，照着台上的红地毯格外鲜艳。

今晚唱的是《秦香莲》。

开场的锣鼓一响，人群顿时安静下来。那锣鼓声不像电视里听的那么规整，有点糙，有点野，却像一把钝刀子，一下一下刼在人心上。秦香莲拖着两个孩子上场了，一身素衣，脸上带着风尘仆仆的倦意。她的嗓子不是那种甜润的亮嗓，有点沙，有点哑，唱到高音处像硬挤上去的，可偏偏是这种声音，把人世间的苦都唱出来了。

“想当年，在家中，勤织细纺。到如今，只落得，沿街讨粮……”

这几句一出口，前排有个老太太就开始抹眼泪。手里的手帕已经湿了一角。旁边的老太太拍了拍她的肩膀，两人都没说话。

包公出场的时候，台下响起了一阵低低的议论声。“这包公脸不够黑嘛！”可等



盼归
李海波摄

◇人间小景

木头

吴兆敏

叫不出名的木头我们叫它们杂木。杂木硬实，长得慢。在柴草作为山里人家主要燃料的年代，杂木还未长大就被我们砍回家中当柴烧了，相比于茅草，杂木柴算得上是上等的柴禾了。

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收藏了一件商周时期的桢楠木的农具——木耜，由整木制成，类似于有柄的铁锹，被称为“农耕之祖”。等到铁器出现，木头与铁器结合，生出许多生产工具。各种锄头、刀具装上杂木的手柄，效率大升。锯子、刨子、凿子、斧子、锛子与木头结合成为“修理”另一段木头的工具，创造出殿堂庙堂、亭台楼阁、宅居庐舍。去山西看过应县木塔。这座始建于1056年的高塔是世界上现存最高大、最古老的纯木结构楼阁式建筑。上万立方米的华北落叶松、榆木经过匠人的灵巧之手，将“壮观”二字写在大地上之上，将“惊叹”写在每一个仰望它的人的脸上。

小时候我家有两个课印，有的地方叫糕模，父亲说是桃木做的。一个是“福”字图案，一个是桃形图案。逢年过节跟着母亲学做米糕，揉好的米粉团塞入课印压平实，在案板上用力一敲，米课从课印中脱落，放入蒸笼蒸熟，在米课上点上小红点，用作待客或回礼。

课印雕刻多粗犷，墨模雕刻就精细多了。作为“文房四宝”之一的徽墨久负盛名，一块墨条，经过炼烟、和料、杵捣、成型、晾墨、修墨、描金等工序，外表精美、内涵丰富，但离不开墨模。去一家徽墨厂参观，满满一屋子明清以来的模墨让我震撼。这些墨模外框为各色杂木，但内模都是清一色的石楠木雕刻而成。靠窗的桌子上，一位四十多岁的男人正在伏案雕刻墨模，刻刀在木头上一点点游走，精细的雕刻足见其手上功夫，数日乃至数周的专注，是对传统工艺的敬畏。

去一个朋友家玩，他是徽州木雕传承人。一块木头经过他的精雕细刻，化身为精

包公一声断喝“王朝马汉——抬铡——”，全场又静了。那铡是道具，木头做的，漆成黑色，抬上来的架势一点不含糊。陈世美被押上来的时候，有人喊了一声“杀”，是个老汉的声音，带着浓重的方言，喊完之后自己不好意思地笑了，旁边的人也笑。

散场的时候，月亮已经升得很高了。电瓶车的车灯一盏一盏亮起来，在田埂上慢慢移动，像萤火虫似的。几个老太太还在议论秦香莲命苦，说要是搁在现在，哪有这么受欺负的道理。有个年轻媳妇抱着睡着的孩子往回走，孩子歪在她肩上，嘴角流着口水，她一只手护着孩子的后脑勺。

堂弟骑车带我回家，路上我问：“明天还唱不唱？”

“唱，明天唱《女驸马》。”

“那明天还来看。”

堂弟笑了笑：“我妈说你回来得正好，明天做米粿，让你带点回城里。”

晚风吹在脸上，凉丝丝的。田里的稻禾沙沙响，像是在低声哼着什么调子。我想起小时候外婆说的话：“戏文里唱的，都是人间。”

不做饭了

雅鱼

齐修远下班回来，见冷锅冷灶的，妻在收拾自己的东西，像是要出远门，生气地问：“这是要去哪？怎么还不做饭？”

“做饭、做饭，就知道叫我做饭。这辈子我做饭做够了，现在不想做了，不行吗！”妻抽噎着回道。

“这又哪根筋搭错了！”齐修远莫名其妙，却不能对她做什么。若是早些年，他早捧东西了。可现在，他老了，只能眼睁睁看她从他面前经过，又“砰”地关上防盗门，从这个家里消失了，连拦她的一根手指头都伸不出。

“反了！这是！”齐修远对着防盗门吼了声，只好自己去厨房煮面条。

无数次，他也想这样一走了之，但行吗？他知道自己肩上的责任。因为两个孩子，妻自从生下儿子就没上过班，他一个人挣钱养活一家人，还要供房贷、车贷，不敢休息一天。有时候行情不好，店铺没生意，入不敷出，他愁得恨不得去街上抢人。才五十多岁，背驼了，腰间盘突出，腰肌劳损，疼痛没消停过。头发也白了、掉了，稀稀拉拉的，像六七十岁的老头。每次和妻在一起，别人都笑他老牛吃嫩草，实际上他比妻大四岁。但他高兴别人这样笑他，他嘴上骂回去，心里却隐隐得意，说明他把自己的女人养得好。这些年，他像一只母鸡，把妻儿护在翅膀下，一个人抵抗着所有生活的凄风冷雨。他没别的大本事，养家糊口还是够的。现在好了，儿子工作了，女儿也上大学了，总算熬到这一天。再有几年，他也退休了。可妻竟然离家出走了。

“真他妈任性！”他恨恨道。

但他知道妻不会走远，她胆小得很。他还知道，妻一定住到另一个小区的另一套小房子里了。那是他们很多年前刚来小城时买的第一套房，后来换了大房子，这套小房子出租，最近才被她收回。

想起这套小房子，他有些惭愧。恋爱时，妻在南京上着班，一份不错的工作，五险一金都齐全整整地交了好几年。妻长得也不是一般的漂亮，假如一个男人眼里有一百个美女，她一定排第一。那时，她完全可以找一个南京人结婚，事实上就有好几个本地男追求她。但她只爱他，她没有别的要求，只希望他能在南京买一小套房子，一起扎根南京。那是她一生中最美好的愿望。他答应了，房买了，婚结了，还生了儿子。可那套小房子，他只付了小部分首付，还是借的。她付了大部分。儿子出生后，没人帮她带孩子，她从小养了母亲，她的母亲又受不了，她只能辞了工作自己带。那时他做着一桩生意，刚开始很好，他也意气风发，决定大干一场。没曾想，由于他太过自负，甚至昏了头脑，被现实狠狠绊了一脚，摔倒了，把生活搞砸了，也把她一生中最美丽的愿望搞砸了。他恼恨过自己，但最终归结为南京不适合他，在妻一百个不情愿和泪水中，他卖了房，回到他家乡的小城，用卖房所得还了债，剩下的买了这套小房子。这套小房子也就成了妻心中特别的所在，它是用南京的房子换来的，是她仅存的对过去的念想。

他看得出，这些年妻在小城过得并不开心，像变了一个人，就算后来又有了女儿，她也从没喜欢过这里。但她从来不说。越是这样，他越难过，越觉得自己是个大骗子，骗了她一生。他想用金钱来弥补，可他怎么努力，挣死了，也只能养个家糊个口，不能给她更好的生活，更不可能回到过去，回到南京。他只能认怂。但话又说回来，虽然 he 不能给她大富大贵，但也从没苦过她，没让她出去工作过一天，看别人脸色。不就在家做个饭带个娃嘛，用得着这么矫情吗？他还是不能理解，外面钱多难挣，多少女人羡慕她都来不及。

面条煮好了，他捞到碗里，学妻搁了些生抽和香油，尝了尝，味道差远了。他不知道缺了啥，心里又一阵不快。

一星期过去了，他没去找她，也没打电话或发个信息。他笃定她一定会回来的，因为她的退休金太低了，也依赖他惯了，每月只千把块钱，除去物业水电和手机网络交通，还能剩几个？怎么生活？除非出去打工。可她这个岁数了，能干什么？人家店里洗碗都要年轻的。

想到退休金，他又想，她嫁给他，生儿育女，做饭洗衣，他只给她交了最低养老金，是不是亏欠了她？她的一生难道只换来一个月千把块钱？他又算了一下，几年后他退休时，一个月五千多。这辈子，她都得靠他。

又一星期过去了，他依然没给她消息，她也像从人间蒸发了，一点影子都没有。他忍不住了。没想到，没她，他的日子竟一团糟，锅碗泡在水池里浮着一层变色的油垢，都发出异味来了，也懒得洗；一个人的饭不好做，他也不会做，外卖盒堆在茶几上，脏衣服堆成山；卫生就更不用说了，他从来不会打扫，都没处下脚了……原来，他是个生活的低能儿，是他根本离不开她。

他翻开她的朋友圈，想看看这段时间她都在做什么，但她设了“三天可见”，这三天仅三条视频，每天一条。他一一点开，是她坐在书房的书橱前朗诵诗歌，而且都是她原创的。他好讶异，她什么时候学会了写诗？他不懂诗，但看着她拍的视频很好看，知性、优雅，朗诵的声音也好听、温柔，仿佛初遇时的她。他干脆点开她所有的视频，不敢相信，她的视频号都做了快一年了，每条视频点赞留言都好几百甚至上千次。他被震动了，手一抖，竟点了关注，屏幕上跳出“已关注”三个字时，他痴痴地盯着看了好久。

